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

- 申請期限：113 年 2 月 1 日(四)至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
- 申請資格：(不適用延畢生、在職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)
 1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2.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。
 3. 其他經委員會審定。(如：家庭突遭變故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)
- 申請限制：本學期(1122)已領取向日葵計畫助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- 補助方式：限額 150 名，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學生優先錄取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學期間核撥 2 次，每次核發 6,000 元為原則；**領取助學金期間，應完成 2 次導師晤談、參與 3 次輔導活動。**（詳如說明）
- 申請方式：請至中大 portal 入口網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[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](#)，申請「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」，列印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邱琳格小姐（分機 57223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**導師晤談**：第一次晤談需完成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表；第二次晤談請同學於期中考後自行與導師約時間，並填寫「[1122 學期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導師晤談紀錄表](#)」，於 4/22(一)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洪小姐收，**未於限期內繳交，將不予核發當學期第二次助學金**，且將影響次學期申請資格及排序。
2. **輔導活動**：相關資訊將於安心就學官方 line 按月發佈更新，請於學期末前至少參與 3 次，並於當次活動進行簽到，如未完成，將影響次學期申請及排序。
3. 上一學期班排名退步者(此指前一學期班排退步 30%且退到 70%後)，這一學期仍未進步者將通知所屬導師和系所行政人員，並協助轉介申請完成一對一課後輔導機制，未完成者不予核發安心學習助學金。

註:更多獎助學金申請及活動訊息請參考 <https://ncu.edu.tw/ALC/>

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

【檢附文件清單】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

(若有缺件或遲交，恕不受理作業，並請按照順序排列)

一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，請繳交文件 1。

二、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請繳交文件 1。

三、不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繳交文件 1~4。

★所有申請者均須加入安心就學支持計畫 LINE 官方生活圈，並回傳「學號+姓名」。(重要訊息由此通知，請勿封鎖)



★所有申請者均須填寫學習輔導活動調查表 <https://pse.is/5j7gpt>



文 件 名 稱	自行勾選
1. 獎學金系統登錄列印之申請表格(申請人親簽+導師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111 年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國稅局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其他文件說明(視個人狀況提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繳件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聯絡窗口：邱琳格小姐(分機:57223 電子信箱: ringochiu@ncu.edu.tw)

註:更多獎助學金申請及活動訊息請參考 <https://ncu.edu.tw/ALC/>